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工程款總計約七億八千萬餘元，採自籌財源預售方式辦理，銷售達六成並完成合約始得開工，工程開工時已預售房屋一二〇間，銷售額亦達六成，後因訂戶中途退購者計十七間，目前僅剩一〇三間，尚餘九十八間未出售，致自有財源不足，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驗收完工，公所為償付工程款，挪用「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等工程之上級補助款、小型工程已完工驗收未付款、履約保證金等，總計金額為三億三千六百三十八萬元。另有長期借款未償餘額八、八一—一萬餘元、短期借款七、八一〇萬元、墊借款二、五五〇萬元，負債數頗鉅，財務狀況甚為困窘。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洵有疏失，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縣府相關單位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鎮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

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顯有未當；

查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以九一審雲縣貳字第九八二號函請縣府本於監督機關立場，督促鎮公所檢討改善收支預算失衡癥結，研謀具體因應措施。雖縣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函文鎮公所，建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陸續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函請該所克服困難，儘速籌措財源依約償還，並提列具體償債計畫逕報財政部。經鎮公所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針對向台灣省建設基金貸款部分，提出償還計畫，惟其餘借貸款與移用款仍未見有具體改善因應措施，縣府相關單位未能確實督促公所提出改善作為，行政監督流於形式，顯有未當。

另查公所為資金調用，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先後向中央墊借一、八〇〇萬、二、〇〇〇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月由中央統籌分配款酌額扣還歸墊，目前尚待歸扣金額二、〇五〇萬元。另該所八十六年間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台幣一億元，自八十六年八月起每月由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目前尚待歸扣金額六、〇七三萬三、二六四元。公所對於其餘借貸款及挪用款之歸還規劃，均答覆本院：「擬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銷售款優先歸還」，惟房屋銷售款仍有極大不確定性。公所未針對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亦有不當。

一、斗南鎮公所相關人員對於鎮庫財務調度與預算收支控制未能善盡職責，又任意挪用多

項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違失之處甚為明確，惟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至為不當，應依規定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查縣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函審計室之稽核結果略以：前鎮長簡錦全綜理鎮務，發生諸多財務調度不當，任意挪作他用之諸多行政疏失，自應付監督之責。前財政課長陳世明雖調度洽借各項財務款項均以簽請「奉鈞長口諭」辦理為由卸責，然除未能秉於幕僚之職責辦理外，亦顯其財務規劃欠周，資金管理不善責任甚為明確。前主計室主任周色柳雖於內部審核時能善盡職責簽註意見，然於收入未能實現或短收時，未能控制支出，致上級補助款遭挪用情事，顯見預算執行不力之責亦甚明確。惟據該府答覆本院該案相關人員究責情形，竟為：前鎮長簡錦全係依「雲林縣縣庫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統一調度該所資金。前主計室主任周色柳非職司財務之責，且於內部審核時能善盡職責加註意見，並無行政疏失之處。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又對審計部前次查核「廣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浮報進度乙節，未深究承辦人員之責，至為不當。應依規定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又斗南鎮公所相關人員對於鎮庫財務調度與預算收支控制未能善盡職責，又違法挪用多項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違失之處甚為明確，惟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追究行政責任未能確實。經核該府暨斗南鎮公所所為確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